

证券代码：873842

证券简称：上海精智
券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 689 号 4 号楼 4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390,7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4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列席 10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》，以此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90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，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，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拟发行对象为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、民营企业、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然人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办理国资、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等程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93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3%；反对股数 3,097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